

#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与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针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监事会审核意见如下：

- 1、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计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2、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关于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

## 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